



202419120349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C0326041301C-04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华生元基因工程发展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: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7号

检测类型: 废气

检测性质: 委托检测

深圳市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无编写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3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，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4. 对送检样品已告知送样单位，送样样品与标准要求发生偏离时，可能导致结果偏离，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印、转借、转录、备份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7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，不可保存的样品，恕不受理。
8.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编制：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审核：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签发：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签发日期：2026年4月23日

签发人职务/职称：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授权签字人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松岗大道7号汉海达大厦401

邮政编码：518105

电话：0755-23221393

邮箱：Hyhb1486@163.com

一、基本信息

样品来源	采样		
采样地点	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7号		
采样日期	2026.04.14	检测日期	2026.04.14~04.16
采样人员	苏礼永、胡震锋、李正青、 吴振荣	检测人员	苏礼永、胡震锋、李正青、吴振荣、 潘远庭、袁阳阳、黄雅倩、王映儿、 杨翠芳、刘素素、金天明、莫灵玥、 谭贝贝
采样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55-2000) 《恶臭污染环境检测技术规范》(HJ905-2017)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		

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
1	无组织废气	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#、下风向监控点2#、3#、4#	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VOCs、氨、 硫化氢、臭气浓度
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无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单位
	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1#	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2#	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3#	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4#		
颗粒物	0.256	0.336	0.313	0.347	1.0	mg/m ³
非甲烷总烃	1.59	2.15	2.11	1.85	4	mg/m ³
VOCs	0.35	1.16	0.87	1.26	4	mg/m 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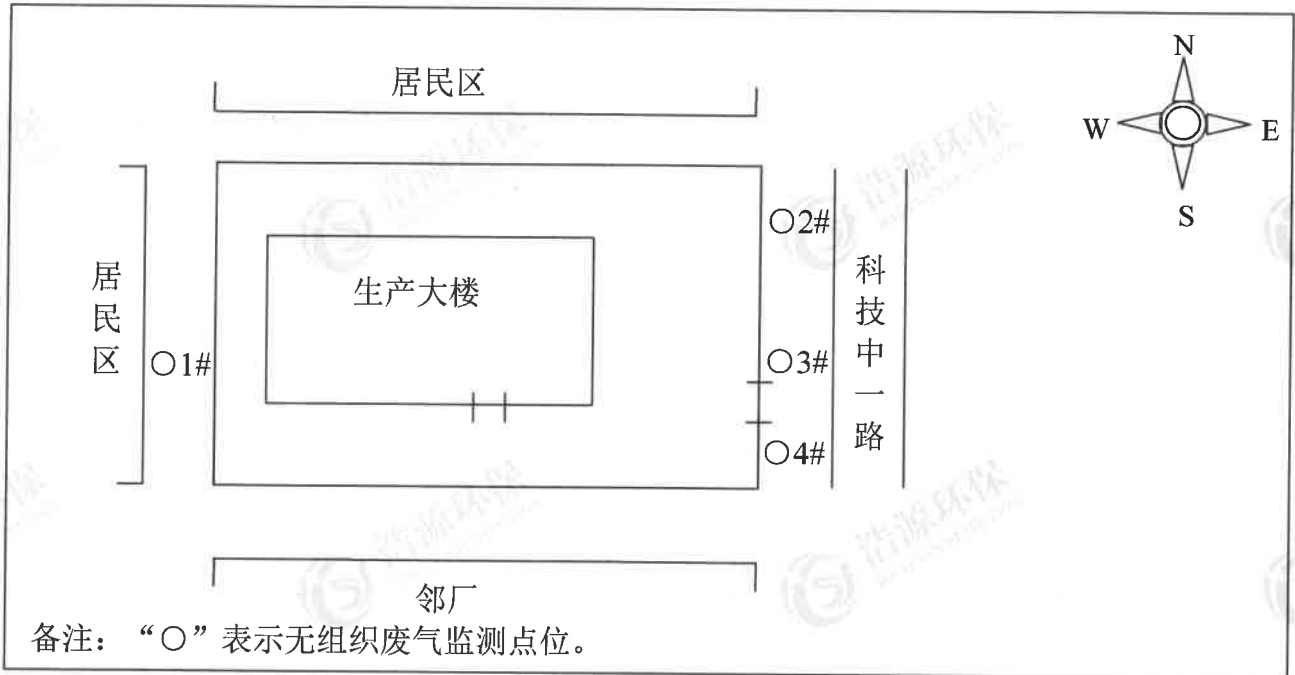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: 1、标准限值: 执行排污许可证(91440300279328539P001Q)许可排放值;
2、上风向参照点无需排放限值。

3.2 无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单位
		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#	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#	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#	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#		
氨	第一次	0.01	0.02	0.06	0.03	1.5	mg/m ³
	第二次	0.01	0.02	0.02	0.02		
	第三次	0.01	0.04	0.02	0.03		
	第四次	0.01	0.04	0.02	0.03		
	最大值	0.01	0.04	0.06	0.03		
硫化氢	第一次	0.003	0.005	0.006	0.005	0.06	mg/m ³
	第二次	0.004	0.005	0.006	0.005		
	第三次	0.004	0.006	0.006	0.005		
	第四次	0.003	0.005	0.005	0.006		
	最大值	0.004	0.006	0.006	0.006		
臭气浓度	第一次	<10	<10	<10	<10	20	无量纲
	第二次	<10	<10	<10	<10		
	第三次	<10	<10	<10	<10		
	第四次	<10	<10	<10	<10		
	最大值	<10	<10	<10	<10		
备注: 1、标准限值: 执行排污许可证 (91440300279328539P001Q) 许可排放值; 3、上风向参照点无需排放限值。			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监测点位示意图:



四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仪器设备/型号	方法检出限 或检测范围
无组织 废气	颗粒物	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1263-2022	GE0205 分析天平 (十万分之一)	7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	非甲烷 总烃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HJ 604-2017	GC-4000A 气相色谱仪	0.07 mg/m^3
	VOCs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DB44/815-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	A60 气相色谱仪	0.01 mg/m^3
	氨	《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》 HJ 534-2009	UV-1800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 mg/m^3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(B) 3.1.11 (2)	UV-1800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1 mg/m^3
	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 点比较式臭袋法》HJ 1262-2022	/	10 无量纲

** 报告结束 **